

债券代码：143334.SH

债券简称：17 蓉工 01

债券代码：143189.SH

债券简称：18 蓉产 0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5
第十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英文名称：Chengdu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7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蓉工 01”）；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蓉产 01”）。

###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债券名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蓉工 0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 6.98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30%，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8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9、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承销商”）。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全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蓉产 01”）。

2、发行主体：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 13.2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累进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3、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受托管理人具体履职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切

实按照《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要求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具体履职内容如下：

（1）提醒发行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指导发行人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021年8月，国泰君安分别提醒发行人根据有关准则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2）按月进行新增借款、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核查，指导发行人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按月向发行人核查新增借款与对外担保情况，按月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核查债券有关重大事项。

（3）指导发行人按时完成利息兑付工作

2021年10月及8月，国泰君安分别指导发行人完成“17蓉工01”及“18蓉产01”的付息工作。

##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编制情况

（1）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报告	披露网址	披露日期	对应的发行人公告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06-3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06-3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6月30日，国泰君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债券《2020年度受托管理年度报告》。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石磊

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759376

电子信箱：cdcyztjt@cdcyjt.com

成立日期：2001-08-07

总股本金额：1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13243F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dcyjt.com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主营业务：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1、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担保行业

自 2005 年以来，四川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迅猛，担保业绩一年上一个台阶。近年来，受外部经济下行影响，以及部分担保公司参与非法集资，让四川担保行业经营信用受损，使得四川担保行业的利润、机构数量、资产总额、杠杆率与 2013 年总体水平相比均出现了一定下降。

四川银监局、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已经就银担合作展开了多次调研。四川省政府于 2015 年 3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在文件中指出要坚持“控制数量、注重质量、加强监管”的发展宗旨，进一步转变行业的发展方式，优化行业发展结构；要大力发展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出资设立、增资扩股、整合重组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控股或参股的、资金实力强、经营管理好、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同时，文件中还指出要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责任明晰的前提下，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努力创建长期稳定的银担合作新模式；对管理完善、风险可控的担保机构，要适当放大担保倍数。

2015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文件中指出要完善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落实好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损失，由省级财政按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助。加快组建由省级财政出资，地方政府、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各级政府参股和控股组建融资性担保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提升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水平。

2017 年，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发布了《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工作的通知》（川金发〔2017〕23 号）对全四川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合规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工作。

2018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 号），鼓励市县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以促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2019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发办[2019]51 号），为深入贯彻《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精神，目标到 2023 年，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融资担保公司，形成数量适中、协同高效、稳

健运行的融资担保体系；在继续增强行业重要性机构资本实力的同时，其他机构平均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余额占全省融资担保余额比重达到 60%以上，融资担保费率在全国同行业保持较低水平，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川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加强了对四川省担保行业规范的整顿，完善了行业的监管制度，细化并落实了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单位的监管责任。对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

## （2）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业于上世纪 80 年代引入中国，自 2007 年金融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之后迅速发展，总体规模快速扩张，融资租赁企业家数高速增长，但从融资租赁行业的核心指标--渗透率（租赁业务规模/全年设备投资总规模）来看，渗透率仍较低（商务部官网数据为 6.24%），与发达国家（一般为 15%-30%）相距甚远，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与固定资产投资紧密联系的一些新兴行业如高铁、新能源汽车、核电、特高压等迅猛发展，加上“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快速推进，都离不开巨额投资资金的支持。在中央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宏观背景下，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最为紧密地联系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渠道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

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融资租赁市场，全国租赁合同余额已突破 2 万亿。据中国租赁联盟预测，在 2014 年以后的几年中，我国融资租赁业每年业务总量将以 50%以上的速度增长，这给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十分难得的机遇。然而四川乃至西部地区主要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仅数家，这与融资租赁在全国的“蓬勃发展”不相匹配。因此，四川融资租赁业正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2010-2018 年，我国每家融资租赁公司平均合同规模不断下降，说明我国租赁行业集中度逐渐分散，未来在政策趋严背景下，行业门槛有望提升，竞争格局将由趋于分散向趋于集中演变，龙头公司依靠资产端和资金端的优势，市占率有望持续提升。因此，从以上的经营环境和政策趋势两个方面来看，四川的

融资租赁业务在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20年1月8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这是2020年第一部融资租赁领域的重磅政策。融资租赁行业有上市途径来拓宽融资渠道，国际市场逐步被打开等利好因素，以及政策严格监管兜底，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行业逐渐向成熟阶段发展。

### （3）工业

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6%，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年内变化趋势呈现缓中趋稳、回升向好态势。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87092.1亿元，比上年增长34.3%。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9.4%，增速比上年上涨18.6个百分点。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3.74元，比上年减少0.23元，主要是原材料、用工成本上升。2021年，8个行业利润下降，1个行业由盈转亏，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9.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57.1%。2021年，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食品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利润比上年分别下降439.0%、20.0%、9.2%、0.1%、0.4%、2.9%、15.9%、1.2%和57.1%。2021年高技术制造业利润比上年分别增长48.4%；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比重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2021年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2个行业利润比上年增加，占比78.0%。其中18个行业利润增速超过两位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5.85倍，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2.24倍，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2.13倍，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16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87.8%，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75.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8.9%。

展望2022年，工业需求面总体仍然疲弱。2022年全球经济增长难有回升，中美摩擦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出口改善有限，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仍未被全面有效控制，国内需求依然疲弱，消费能否企稳仍存在不确定性，即便基建投资增长延续回升态势，或难以对冲房地产投资放缓，投资将继续放缓。这意味着

下游消费品制造业增速难有回升，上年回升较为明显的设备等中游制造业增长动力减弱。经济发展任务繁重，而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众多。

#### （4）基础设施行业

在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的大背景下，投资是稳定地方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2011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中西部部分地区增速超过 30%，其中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十八大提出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国家战略加以实施，在此战略指导下，国家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各地根据规划加大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的投资力度。未来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具备继续增长的空间。

2017 年 6 月，四川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大经济区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五大经济区包括：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成都平原经济区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川南经济区要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川东北经济区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攀西经济区要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川西北生态经济区要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 （5）商贸行业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良好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整体看，中国消费市场较低的起点，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中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未来，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

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 2、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9,572.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52%，营业总成本为 1,119,931.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4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5.85%。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2.64	1.22	53.89	2.62	0.51	0.21	58.76	0.68
产业地产板块	8.56	4.85	43.31	8.49	9.06	5.83	35.6	12.05
产业金融板块	9.47	0.89	90.56	9.39	7.53	0.77	89.81	10.01
产业服务板块	80.15	77.87	2.84	79.50	58.08	57.13	1.63	77.26
<b>合计</b>	<b>100.81</b>	<b>84.83</b>	<b>15.85</b>	<b>100.00</b>	<b>75.17</b>	<b>63.94</b>	<b>14.94</b>	<b>100.00</b>

表：发行人 2021 年主要产品/服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产业服务板块	76.57	75.43	1.5
租赁业务	产业金融板块	4.89	0.4	91.83
担保及相关业务	产业金融板块	3.95	0.12	96.91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产业地产板块	5.79	2.7	53.26
其他业务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2.55	1.19	53.36
<b>合计</b>	<b>—</b>	<b>93.75</b>	<b>79.84</b>	<b>—</b>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81 亿元，主要来源于产业服务板块，该板块 2021 年度实现收入 80.1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50%。产业服务板块主要包括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2021 年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收入为 76.57 亿元。发行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和成本同步增加，同时采购成本受市场影响略有下降，故毛利率有所上升。2021 年发行人担保业务规模扩大，受疫情影响，成本涨幅较快。

##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货币资金	3,385,338.21	1,936,627.95
应收账款	350,564.33	316,176.59
其他应收款	1,568,654.80	1,634,873.60
存货	1,265,017.43	866,256.17
长期应收款	710,338.88	634,973.25
长期股权投资	2,726,205.77	1,983,586.95
资产总计	13,679,930.00	10,033,05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8,657.72	768,373.43
预收款项	280,817.05	241,991.40
长期借款	2,580,192.81	2,684,863.99
应付债券	1,471,387.84	849,800.00
负债合计	8,058,625.21	6,255,37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1,304.79	3,777,680.8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达到 13,679,930.00 万元，总负债为 8,058,625.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1,304.79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逐年稳定增长。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74.81%，主要是因为政府资本金注入、发行人新增融资。2021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46.03%，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园区想去新增开发成本较多。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长 37.4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股权投资项目、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确认相关投资损益所致。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1,029,572.02	765,387.79
营业收入	1,008,086.43	751,705.91
营业利润	167,968.29	92,300.26
利润总额	169,369.71	136,553.19
净利润	135,385.87	124,25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27.34	71,336.27

发行人 2021 年盈利水平较 2020 年有一定增长，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9,572.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52%，净利润为 135,385.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8.9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40.26	-728,08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959.34	-1,172,0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597.51	2,000,159.49

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840.26万元，净额为负，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较多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0,959.34万元，系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7,597.51万元，较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21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7 蓉工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18 蓉产 01”合计发行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17 蓉工 01”及“18 蓉产 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两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17 蓉工 01”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专户余额为 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66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32 亿，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

“18 蓉产 01”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专户余额为 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有）

无。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7 蓉工 01”、“18 蓉产 01”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1 年内发行人“17 蓉工 01”、“18 蓉产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 （一）17 蓉工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回售金额为 3.02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支付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利息。

#### （二）18 蓉产 0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支付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期间利息，并完成了 1.8 亿元回售。

### 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 17 蓉工 01、18 蓉产 01 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8.91	61.16
流动比率	3.23	3.21
速动比率	2.65	2.67
EBITDA 利息倍数	1.54	1.74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21、3.23，速动比率分别为 2.67、2.65，表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及变现能力较强的速动资产均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说明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并保持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6% 和 58.9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处于正常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4 和 1.54，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在《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中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发行人平台子公司，不用于担保代偿（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小贷业务等子公司业务。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不新增。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会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

2021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7.71 亿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率为 4.9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表：公司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27.71	44.68	-37.98%

###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涉诉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5%的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 三、 相关中介机构变化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1年6月30日	无	无影响

## 第十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7 蓉工 01”及“18 蓉产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一、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1 年度，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 三、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事项。

### 四、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事项。

### 五、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

### 六、 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事项。

### 七、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事项。

### 八、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事项。

### 九、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事项。

###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事项。

**十一、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事项。

**十二、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